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呂秀葉

被　　告　王仲康

　　鎰鎵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豪

上列被告等因108 年度原交易字第3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明宏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嫚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